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木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唐红祥、杨晖、梁嘉娣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9064、9074、9075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9064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唐红祥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51174.26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唐红祥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22650元；三、驳回申请人唐红祥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9074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杨晖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5217.39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杨晖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65000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9075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梁嘉娣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6月3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48556.32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梁嘉娣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187550元；三、准许申请人梁嘉娣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09年12月9日至2025年6月3日期间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人民币80000元的仲裁请求；四、驳回申请人梁嘉娣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9064、9074、9075号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